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吳永福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被告 儀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雲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2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1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應提繳1萬6,156元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312萬元（計算式：52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12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5,785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12萬5,785元，加計聲明第4項1萬6,156元，總計為314萬1,9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35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5,570元（計算式：38,355×2/3＝25,570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5元（計算式：38,355－25,570＝12,785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張月姝

10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52,000元 （原告主張 自 113 年 12 月份起即未 給付工資）	113年12月6日	114 年 6 月 30 日 （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事 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）	1,475元
2		114年1月6日		1,254元
3		114年2月6日		1,033元
4		114年3月6日		833元
5		114年4月6日		613元
6		114年5月6日		399元
7		114年6月6日		178元
總計				5,785元